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报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有利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

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王斐女士于 2001 年加盟海航，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和投资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投资管理经验、以及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经验。王斐女士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徐经长

邓天林

林泽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